

注册商标

OTC 标识

注册商标

桑菊感冒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桑菊感冒颗粒

汉语拼音：Sangju Ganmao Keli

【成份】桑叶、菊花、连翘、薄荷、苦杏仁、桔梗、甘草、芦根。辅料为：蔗糖、糊精、乙醇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黄棕色的颗粒；气微香，味甜、微苦。

【功能主治】疏风清热，宣肺止咳。用于风热感冒初起，头痛，咳嗽，口干，咽痛。

【规格】每袋装 11 克

【用法用量】开水冲服，一次 1-2 袋，一日 2-3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尚不明确。

【禁忌】尚不明确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。
3. 风寒感冒者不适用，其表现为恶寒重，发热轻，无汗，鼻塞流清涕，口不渴，咳吐稀白痰。
4. 糖尿病患者及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、孕妇或正在接受其它治疗的患者，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服药三天后，症状无改善，或出现发热咳嗽加重，并有其他症状如胸闷、心悸等时应去医院就诊。
6. 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小儿、年老体虚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7. 连续服用应向医师咨询。
8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9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0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1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2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复合铝袋包装，每盒装 10 袋。

【有效期】24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二册 WS₃-B-0397-90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Z44021904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 年 月 日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注册商标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

生产地址：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 36 号

邮政编码：515400

质量服务电话：(020)87063679

销售服务电话：(020)87573176

传真号码：(020)87061075

网址：<http://www.byszc.com>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